附件2

**疫情防控须知**

1.所有考生参加体检时出示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“安康码”。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近14天内有安徽省以外城市行程的考生，须主动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报告核酸检测时间为9月14日及以后）；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近14天内未到访过中高风险地区、“安康码”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经现场确认后，方可参加体检。

2、体检前如有未完成转码的少数“红码”、“黄码”考生以及近14天内到访过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本次体检，可提前与市人社局（电话：0558-2273009)联系反映情况，视情况另行安排体检。

3.考生在参加体检前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体检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参加体检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

4.考生在参加体检入场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如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，当日不得参加体检，视情况另行安排。

5.进入体检现场后，必须确保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（考生应自备口罩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短暂摘除口罩）。体检结束后，考生要及时离开现场，避免人群聚集。

6.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